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黃淑珍
訴訟代理人 郭品德律師
吳毓容律師
蔡文斌律師
被告 謝一峯
楊靈宜
林裕隆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法官 陳淑勤
法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玫萱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